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刑初33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袁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南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\*\*区，因本案于2018年8月3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8]12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8年12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员额检察官余如锋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袁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年初至12月，李招亮（另案起诉）伙同他人在福建省南平市，加入吴某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创立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，从事网络诈骗活动。李某等人招募被告人袁某某及杨某（另案处理）等人为业务员，并将其包装成美女、帅哥等成功人士，利用微信添加不特定的被害人为好友进行感情投资，并逐步诱骗被害人加入“盈临天下”、“聚闽玉石”等虚假的“和田玉、翡翠、蜜蜡”等产品投资平台，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进行“投资”，通过操控后台数据捏造虚假涨跌行情，骗取被害人钱财。经查，被告人袁某某于2017年6月下旬至7月下旬参与期间，该工作室骗取被害人陈某等人“投资款”共计73432余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袁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犯杨某、李某等人的供述，被害人陈某的陈述，辨认笔录，统计表，平台出入金数据表，抓获经过，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袁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虚构事实隐瞒真相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袁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且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予以减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袁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责令被告人退赔赃款73432元，返还各被害人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虞小丹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彭国清

　　人民陪审员 胡美兰

　　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

　　书 记 员 卢坤坤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ce247ea377db0347f49aa9&type=1)